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anpu Precis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 股股票代码：605128)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目 录

目 录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9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沿浦”）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详细规定如下：

（一）、法人股东参加股东会需要携带的文件如下：

- 1、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股东提供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1），本授权委托书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填写完整该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且由受托人签字和填写受托人的身份证号码；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个人股东参加股东会需要携带的文件如下：

- 1、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2、个人股东提供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 3、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非个人股东本人参加股东会时才需要提供，样本见附件 1），本授权委托书需要委托人签字和填写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并且由受托人签字和填写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二）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上海沿浦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登记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五）联系电话：021-64918973 转 8101 传真：021-64913170

（六）联系人：卫露清，邮箱：ypgf@shyanpu.com 邮编：201114

注意事项：2026 年 7 月 8 日当天，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还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回避”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

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一）特别决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的议案

无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上海沿浦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网络投票时间：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

一、董事长周建清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三、介绍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推举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各二名；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七、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周建清先生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散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拟在现有公司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项目。

二、 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 211,138,706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244,752 股，以 209,893,95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102,848,03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3,986,743 股。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权益分派。

三、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138,70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86,743 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138,70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986,743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修订以上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股本总数的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